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部门决算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2
一、部门职责……2
二、机构设置……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3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3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3
二、2023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3
三、2023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3
四、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4
五、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4
六、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6
七、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八、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九、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十、2023 年度非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8
十一、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8
十二、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9
十三、2023 年度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9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10
第五部分 附件……1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定机构：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检察院属于行政单位，经费由财政供给。

（2） 定编制：红花岗区人民检察院在职人员编制数合计74人，其中工勤编制10 人，政法专项编制64 人。

（3）定职能：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1、对于叛国家、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规、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2、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5、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6、对于人民法院已经发生的民事审判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7、对于行政诉讼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9个，具体是：下设办公室、政治部、综合业务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

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级决算。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类型
1	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公开报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决算总计2728.33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92.28万元，增长7.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起绩效奖和公积金单位部分由市本级财政局承担，人员经费增加。

二、2023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728.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26.13万元，占99.9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2万元，占0.08%。

三、2023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728.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89.81万元，

占80.26%;项目支出 538.52 万元，占19.7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0%。

四、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2726.13万元。与2022年相比，增加523.14万元，增长23.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起绩效考核奖和公积金单位部分由市本级财政局承担、补发了以往年度的绩效考核奖以及养老保险改革单位缴纳部分增加，人员经费增加较多。

五、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26.1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2 %。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23.14万元，增长23.75%，要原因是：本年度起绩效考核奖和公积金单位部分由市本级财政局承担、补发了以往年度的绩效考核奖以及养老保险改革单位缴纳部分增加，人员经费增加较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2409.69 万元，占88.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2.91 万元，占5.24%；卫生健康支出70.09 万元，占2.57%；住房保障支出103.43 万元，占3.8%;其中行政运行1871.17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538.5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18.1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1.64 万元，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1万元；行政单位医疗40.08元，公务员医疗补助30.02万元；住房公积金103.43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472.56万元，支出决算为2726.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26%。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709.5万元，支出决算为1871.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以及正常工资晋级晋档，经费增加，调整预算数增加。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67.12万元，支出决算为538.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清算下达的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以及扫黑除恶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5.92万元，支出决算为118.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有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08万元，支出决算为21.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5.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较少，本年度实际发生额较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4万元，支出决算为3.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整基数。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6.8万元，支出决算为4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医疗保险基数调整。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0.25万元，支出决算为30.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03.96万元，支出决算为103.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变动。

六、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87.61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支出。其中：

人员经费1937.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50.4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

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17.69万元，支出决算为17.6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在预算范围内使用完毕。与2022年相比，减少43.08万元，下降70.89%，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购买了两台车辆，导致费用较高，本年度无新购车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对比2022年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17.69万元，支出决算为17.69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在预算范围内使用完毕。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2年相比，减少43.08万元，下降70.89%，减少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购买了两台车辆，导致费用较高，本年度无新购车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车0台，本年度无新购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69万元，主要用于加油、维修维护费、车辆保险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

用车保有量为16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决算数、预算数为0万元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做到无公函不接待。公务接待费与2022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支出0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接待0批次，0人次，支出0万元，主要支出内容0；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八、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无相应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九、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无相应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十、2023年度非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额2.2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2.2万元。非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额2.2万元，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2万元。

十一、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0.40万元，比年初预

算减少17.17万元，下降6.4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例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与2022年相比，减少105.46万元，下降29.64 %，主要原因是2023年起财政压缩本部门公用经费，例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十二、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2.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2.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2023年度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共计2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552.12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三）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年度，我部门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故无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的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1：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26.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411.8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2.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0.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3.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28.3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28.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合计	31	2,728.33	合计	62	2,728.33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28.33**	**2,726.13**					**2.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11.89	2,409.69					2.20
20404		检察	2,411.89	2,409.69					2.20
2040401		行政运行	1,873.37	1,871.17					2.2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8.52	538.5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91	142.9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80	139.8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16	118.1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4	21.6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	3.11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	3.1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10	70.1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10	70.1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08	40.0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02	30.0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43	103.4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43	103.4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43	103.43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28.33	2,189.81	538.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11.89	1,873.37	538.52			
20404	检察	2,411.89	1,873.37	538.52			
2040401	行政运行	1,873.37	1,873.37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8.52	0.00	538.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91	142.9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80	139.8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16	118.1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4	21.6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	3.11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	3.1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10	70.1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10	70.1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08	40.0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02	30.0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43	103.4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43	103.4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43	103.43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栏次		3	栏次		4	5	6	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26.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409.69	2,409.6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2.91	142.9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0.09	70.0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3.43	103.4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26.13	本年支出合计	85	2,726.13	2,726.1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8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89				
合计	32	2,726.13	合计	90	2,726.13	2,726.13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726.13**	**2,187.61**	**538.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09.69	1,871.17	538.52
20404			检察	2,409.69	1,871.17	538.52
2040401			行政运行	1,871.17	1,871.17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8.52	0.00	538.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91	142.9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80	139.8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16	118.1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4	21.6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	3.11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	3.1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10	70.1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10	70.1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08	40.0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02	30.0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43	103.4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43	103.4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43	103.43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0.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40
30101	基本工资	314.45	30201	办公费	32.00
30102	津贴补贴	437.99	30202	印刷费	5.00
30103	奖金	308.4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4.76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16	30206	电费	24.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64	30207	邮电费	9.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0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1	30211	差旅费	5.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3.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8.37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6.7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0.00
30302	退休费	121.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5.6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9.7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0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8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6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9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937.21	公用经费合计		250.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2	3	3	4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69	0.00	17.69	0.00	17.69	0.00	17.69	0.00	17.69	0.00	17.6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10表

部门：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事业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经营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其他收入	3	2.20	三、国防支出	34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20
	5		五、教育支出	3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合计	31	2.20	合计	62	2.2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附件 2：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检察院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4年7月23号

部门（单位）名称	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单位）总体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2201.85	2874.75	2758.55	2	95.96%	1.92	含单位往来资金
	人员类资金	1740.07	2030.02	1947.6	2	95.94%	1.92	
	运转类公用经费资金	267.57	259.67	242.21	2	93.28%	1.87	
	运转类其他资金	193.29	198.14	183.98	2	92.85%	1.86	含单位往来资金
	特定目标类资金	0.92	386.92	384.76	2	99.44%	1.99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县级检察院业务工作正常开展，做好控告申诉、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刑事案件等的监督审判工作。2.做好职务犯罪检察工作，做好纪委监察委移交提起公诉案件的审判监督工作。3.严厉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恐怖、黑恶势力犯罪，重点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和多发性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4.贯彻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及时、准确办理各类案件。		1、全面完成2023年各项办案业务。 2、查办一批职务犯罪案件、受理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安全感，保障社会公平正义。3、实施采购更新检察业务技术设备、综合保障设备一批，提高检察业务工作效率，现代科技保障水平4、严厉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恐怖、黑恶势力犯罪，重点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和多发性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在职员工控制率	100%	100%	2	2	
			二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支持县市政法部门数量	1个	1个	2	2	
			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1000件	3113件	3	3	
			支持法律援助办案数量	≥1件	80件	3	3	
			支持开展司法救助数量	≥1件	58件	3	3	
			办理大案要案数量	≥1件	5件	3	3	
			业务培训次数	≥5次	15次	3	3	
			支持政法部门业务装备数量（台、套、件）	≥10件	38件	2	2	
		质量	案件办结率	≥70%	85%	3	3	
			错误批捕率	0%	0%	3	3	
			公诉率	≥40%	61%	3	3	
			严重刑事犯罪批捕率	≥65%	67%	3	3	
			涉法涉诉率	≥30%	43%	3	3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2	2	
			业务装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90%	95%	2	2	
		时效	执行年度	2023年	2023年	2	2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100%	2	2	
			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	100%	100%	2	2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	2	
		社会效益	社会公平公正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1	
			提高检务公信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4	
			犯罪率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10	9	
			社会和谐稳定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9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	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95%	99%	10	10	
总分						100	95.55	
绩效结论								

联系人：张婷　　联系电话：28427558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4年7月23日

项目名称	弥补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165.2	165.2	153.76	10	93%	9.31	
	财政拨款	165.2	165.2	153.76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165.2	165.2	153.76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聘用人员的工资，做好经费保障，提高聘用人员工作积极性，提升工作效率。	较好的保障聘用人员的工资，做好经费保障，提高聘用人员工作积极性，提升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自聘人员工资发放人数	28人	28人	10	10	
			工资奖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	业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	5	
		时效	业务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工资奖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	自聘人员工资发放金额	≤165.2万元	153.76万元	5	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正常运行	15	13	
			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5	13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部职工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97.31	
绩效结论								

联系人：张婷　　联系电话：28427558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